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售案件名稱：113 年標售報廢車輛(第 2 次)(案號：P1130624065)

投標廠商名稱：『』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投標文件是否依公告截止時間內投遞。		
2、投標文件是否依規密封。		
3、標封是否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4、保證金：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整。		
審查者簽名：		
5、詳投標須知之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許可)，具下列資格者(二者均須具備)，並具備得承攬本標售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 登記證有效期限需在開標日後3個月以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資格 (請自行上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網／材質專區／廢機動車輛類／回收管道查詢，以公司名稱查詢後將畫面印出)		
6、納稅證明文件。		
審查者簽名：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年 月 日		